

**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**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委托管理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追认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议案所涉及的超额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正常、合理的；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经认真审核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
（三）本议案所涉及的超额关联交易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对《关于委托管理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托管是为了清理低效资产，增强企业活力，提升经营效益；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经认真审核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二）本次托管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
（三）本次托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汤敏、王秀丽、马光远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



王秀丽



马光远

